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瑞捷”）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9 日以邮件与微信相结合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在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宝路 1 号 A 栋 31 楼公司尊重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应参加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其中董事长范文宏先生、独立董事何俊辉先生、黄丽珍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和变相改变

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对《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中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增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增聘朱哲颖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